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2年1月0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於本市中正區館前路12號9樓建築物作為D-5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昇降設備出入口處高差7.5公分，坡度1/10，無端點平台。
-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替代。

決議：

- （一）同意場所以現況無障礙昇降設備出入口處高差7.5公分，坡度1/10替代改善，惟須隨時有人協助，並於斜坡下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輔助棒。
- （二）上述項目請於112年1月13日前改善完成後送本處核備。

- 二、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來勝文理短期補習班於本市中正區館前路12號8樓建築物作為D-5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昇降設備出入口處高差7.5公分，坡度1/10

，無端點平台。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替代。

決議：

(一) 同意場所以現況無障礙昇降設備出入口處高差 7.5 公分，坡度 1/10 替代改善，惟須隨時有人協助，並於斜坡下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輔助棒。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改善完成後送本處核備。

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9 巷 21 號 2 樓之 4 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公務機關)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案址 1 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於警用汽(機)車位置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由專人服務以代客泊車方式停至警用汽、機車位，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

決議：同意所提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至警用停車位，且於案址 1 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

四、 內湖區洲子街 118、120 號(餐廳)於本市內湖區洲子街 118、120 號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 45 公分，未設置坡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單片活動式斜坡板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不同意所提以單片活動式斜坡板方式替代改善，請場所研擬其他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

五、沃田旅店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客房空間不符。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七、八樓各增設一間單人無障礙客房，並以修改設計過後之衛浴設備、床間淨寬度等平面尺寸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無障礙客房替代改善方案，請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精神，研擬其他具體可行方案。
- (二) 請場所於 112 年 2 月 28 日以前再憑提會。

六、柯旅天閣股份有限公司南西分公司於本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3 號 1 至 9 樓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端點平台深度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考量避難層出入口無平台且臨近出入口設有服務櫃檯，同意所提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改善完成後送本處核備。

七、臺北市私立高偉文理短期補習班於本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3 樓建築物作為 D-5 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處未設引導標誌、坡道且通路淨寬未達 130cm 以上。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非主要通路處(停車場進出口)距地面 200cm 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通路引導標誌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於非主要通路處(停車場進出口)距地面 200cm 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通路引導標誌替代改善，且另於主要通路旁門牌距地面 126cm 明顯處加設無障礙通路沿途引導標誌。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後送本處核備。

捌、討論案：

一、研擬討論本市國小校舍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綜整所轄小學建築物生命週期與重建期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